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总第28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28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8〕45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济发〔2018〕46 号) (11)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通知
(济办发〔2018〕41 号) (22)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 号) (2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9〕2 号) (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9〕1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和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体系专班
成员名单和智库（专家组）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3号）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号） （44）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8〕45 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济南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提出的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1. 放宽外资产业准入限制。优化“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在我市，含港、澳、台投资设立企业，下同）可依法平等进入。我市已出台各项产业发展和专

项扶持政策中的涉企、涉项目措施，全面平等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开放落实。（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加大外资招商奖励力度。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其中对于落户我市的世界 500 强制造业项目，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成功引进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资项目的引荐人，以实际到位资金的 6‰ 作为引

荐奖励资金，最高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3. 鼓励设立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经认定的新引进注册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金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1% 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在我市竞得土地建设总部办公用房，按照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和建安成本的 50% 补助总部企业；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成本的 50% 进行补助；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照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可在不重复奖励前提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为高层次人才，享受我市住房、子女上学、医疗等相关优待政策。市级产业发展资金可按照市场化方式以股权形式引进外资总部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鼓励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鼓励外商采用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企业重组与改造，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积极在城市基础设施、节能减排、消防安全等领域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鼓励企业境外发行债券。对我市境外发行债券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

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为我市企业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单家机构累计承销金额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含）以下的，奖励比例为不超过承销金额的 0.02%；累计承销金额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 100 亿元（含）以下的，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部分奖励比例为不超过 0.015%；累计承销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部分奖励比例为不超过 0.01%。（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

6.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税后利润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分配利润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 1.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的制造业项目，按照转股、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 2.3%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7.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招商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委托招商、拓展专兼职招商队伍，结合招商实绩按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落实待遇。探索实施重大招商项目奖励制度，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加大对招商出访支持力度，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赴港澳台不纳入量化管理，不计入出国（境）指标。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出访批次和人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外侨办）

二、加大产业对外开放力度

把实体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用好用活各项支持政策，加大“十大千亿级”

产业开放力度，全方位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8. 支持汽车产业对外开放。落实国家分步取消汽车制造行业外资股比及整车厂合资数量等限制，以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智能制造园、高新区智能装备城、中欧制造业发展中心、重汽产业园等为依托，引进世界知名汽车企业研发中心及高端整车项目，支持新能源整车项目及高性能电机、电池、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9. 支持航空产业对外开放。以临空经济区为依托，积极发展高端装备、航空制造、航空物流、融资租赁等重点产业，部分取消飞机行业外资限制，吸引航空发动机总装、机载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外资来济发展飞机整机维修和部附件维修业务，打造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制定对航空租赁公司相关的奖励和财务支持政策，制定符合航空产业发展的土地利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审核规则。（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

10. 支持会展产业对外开放。由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在济举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按照有关扶持政策最高可补贴 150 万元。对定点在济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在认证后给予举办单位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济举办并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展览业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参加我市会展主管部门举办和组织的境外展会，对参展企业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市财政局）

11. 支持旅游产业对外开放。争取试点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对旅游企业在国外新设分支机构并经营满一年的，按申报期内实际对外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每百万美元投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12. 支持文化产业对外开放。探索文化产品保税监管新模式，发挥好我省唯一一个艺术品公用型保税仓库作用，统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多方式、多渠道予以重点扶持，大力支持开展文化保税展示交易、艺术品保税拍卖等活动，打造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形成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开放新高地。探索文化贸易金融服务创新，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文化产业开放，建设集文化贸易口岸、协同创新平台、企业集群式发展于一体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提升山东（国际）文化博览交易会和中国新媒体发展年会的国际化水平。加快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步伐，充分利用孔子学院等国家海外平台，强化与境内外主流媒体的交流合作，大力宣讲“济南故事”，积极打造中国文化开放桥头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南海关、济南城建集团、济南文旅集团）

13. 支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经认定或备案的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园区、基地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对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软件业国内领军企业在我市注册后，承诺连续 3 年，年均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2000 万美元或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根据完成承诺情

况给予 1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和不超过一年的房租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构筑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14. 争取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做好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强化制度创新和系统集成。积极争取申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建设成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验示范区，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融合发展区，产业金融、医疗康养、数字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引领区，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内陆港重要综合枢纽。（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5. 申建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合作示范城市。积极扩大对欧开放合作，落实《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达佩斯纲要》，参与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积极申办“16+1”合作框架下的重要外交活动和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各类经贸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外侨办）

16. 建设中日韩地方合作示范区。发挥与日韩传统投资、贸易优势，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为主要载体，全面融入中日韩地方合作进程，打造省会带动、其他城市协同的“1+X”中日韩地方合作示范区。创新合作机制，设立中日韩（济南）服务贸易和文化产业合作区。（牵头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 创建区域性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夯实与英、澳、俄和其他“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合作基础，积极组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实现多产业、

多领域、多渠道科技合作交流，打造“1+N”的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探索建立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与信息中心，主动承接政府间科技合作例会、国际创新论坛、高层次学术交流等大型国际活动。支持科技企业利用海外孵化平台，引进海外人才和成果，积极开展跨国合作和产业并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8. 打造中德产业合作平台。扩大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1+N”会议内容，举办“交流周”活动，探索推进中德在贸易、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等领域合作的模式和路径，加快建设“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9. 申建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城市。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兴业态，培育跨境电商独角兽企业，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平台与电子口岸、海关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对接，优化跨境检验监管流程，对跨境电商货物实行货到海关监管场所 24 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支持公用型保税仓、境外商品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和利用我市物流配送体系开展跨境贸易，对跨境电商“9610”项下出口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办、济南海关）

20. 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扩大开放。在先行区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的相关创新政策。设立“虚拟港”，实现空陆联程、海陆联程。支持先行区外向型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或贸易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对“走出去”重点项目在通关便利、进出口配额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先

行区实施融资租赁企业审批和通关一体化改革，下放融资租赁企业审批权。在先行区内探索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给予先行区独立的外汇额度，用于先行区内企业海外并购的技术和项目落地于先行区。允许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到先行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牵头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21. 推动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加快综合保税区迁建工作，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引入适合入区发展、带动力强的高端龙头产业和新兴业态，打通加工贸易、保税物流、技术研发、金融结算、保税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推动区内区外联动发展。将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和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延伸服务功能。（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济南海关）

22. 推动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发展。坚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山东省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等核心项目建设进度，引进一批顶尖专科医院、海外高端人才团队、前沿医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企业，争取特许进口、特许医疗、特许科研、特许国际交流和全国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试点等政策支持，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积极承接医疗服务、医学教育、研发制造等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医教研产养为一体的国际一流医学科学高地。充分利用 ICH（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数据互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国家政策，大力引进与国际市场同步上市的医药、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国际医学交流合作，加快

推进美欧日等海外孵化器建设，办好中美计算医学暨健康医疗大数据高峰论坛、中韩保健医疗合作交流会。（牵头单位：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23. 做大做强“侨梦苑”。支持“侨梦苑”争取更多国家先行先试相关政策，发挥凝聚海外人才的作用，以国际合作、投融资、人才智力、知识产权保护、股权投资、科技支撑六个服务平台为支撑，构建华人华侨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形成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装备为龙头的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外侨办，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槐荫区）

24. 举办高水平国际展会。争取世界儒商大会永久落户济南，争取东亚博览会升级为国家级、国际性的品牌化经贸交流盛会。办好“济南国际泉水节”，推动“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景观遗产，扩大“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国际影响，提高“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会议”层级，举办世界唯一“泉水”冬泳赛和泉水文化沙龙。大力引进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展会有关单位）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25. 推动进出口贸易发展。实施“一带一路”经贸拓展专项行动，开展“济南造·全球行”活动，巩固欧美日等传统贸易市场，拓展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实施国际品牌培育行动，扶持和认定一批济南原创国际品牌，支持企业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和开展产品国际认证。将外贸企业购销金额的印花税额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 50%。每年对全市出口前 30 名、进口前 20 名及其他重点外贸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中国贸促会济南市

分会)

26. 扩大国际消费能力。加快建设口岸进境免税店、免税购物中心、区域性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拓宽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购买渠道。支持在主要商圈及综合保税区开设跨境 O2O 体验店、线下展示区和区域性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给予运营、建设费用支持。培育一批离境退税示范商店，进一步优化完善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扩大进口商品经营规模，拓展进口商品全球直采业务能力，吸引境外消费回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7. 优化通关服务。申建国家铁路一类口岸，申请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进口肉类等指定口岸，支持国际邮政速递中心扩大邮政口岸的邮快件进出口业务。航空口岸对进出境旅客实行 7×24 小时通关服务。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方式，对高信用等级企业降低查验率，全年出口查验率控制在 2% 以内。向社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整合优化通关流程，实行口岸物流“并联作业”，简化作业环节，整体通关时间到 2018 年年底在 2017 年基础上压缩 1/3，到 2021 年年底在 2017 年基础上压缩一半。减少口岸审批事项，清理简化监管证件，将进出口环节需验核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减至 48 种。（牵头单位：市口岸办，责任单位：济南海关）

28. 加大外贸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济南设立分支机构，探索试点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支持济南企业自由选择币种进行归集，力争实现池内资金的自由汇兑。加强政府、银行、信用保险机构与企业的联系互动，形成“3+1”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工作机制，

提供融资租赁、出口买方信贷等跨币种、跨市场、跨时区的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五、打造国际交通枢纽城市

29. 构建现代化国际空港枢纽。加快推进济南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增建第二、第三航站楼及跑道，飞行区等级提升至 4F 级。大力引进航空公司，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增加国际直飞航线。扩建航空货运中心，全面提升机场货运能力，增开国际、国内货运航线。提升航站楼及周边基础设施服务配套功能，加快推进高铁、轨道交通在机场设站，强化机场枢纽换乘作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口岸办、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30. 建设国家级铁路综合枢纽。加快建设郑济高铁、济莱临高铁、济滨城际、济泰城际，形成以济南为中心的“米”字型高铁网络。规划建设济南北站，接入石济客专。力争打通郑济高铁北向联络线，与石济客专共同打造济南到雄安的高铁“双通道”。加快济南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推动济南站、东沙王庄站综合客运枢纽改扩建，形成功能布局合理、高效无缝衔接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建设，打造公铁联运货运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31. 建设集多枢纽为一体的国际内陆港。以四枢纽（公路枢纽、铁路枢纽、空港枢纽、水港枢纽）和四组团（崔寨组团、保税区组团、高官寨组团、唐王组团）为依托，打造集路港、空港、保税港、信息港“四港合一”的国际内陆港中心城市。织密城市交通运输网络，强化城

区主要交通站点与城市组团、周边县域及省会城市圈城市高效快速联系。加强枢纽衔接循环，加快实施济南轨道交通建设，优化整合公路客运站空间布局，强化与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等一体整合。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打通济南航运入海新通道。（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32. 进一步促进国际班列发展。按照全省“统一平台、统一班次、统一品牌、统一运作、统一核算”原则，推动省国际班列统一平台建设，延长加密中欧中亚班列，制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完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开展中欧班列舱单信息等预先信息交换合作试点。支持与国际班列沿线国内海关的监管协同，探索班列加挂、集拼、内外贸货物混载混装等业务，释放班列运能。对异地货物通过我市国际班列进出口并对我市外贸作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定外贸补贴。（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口岸办）

六、营造一流开放营商环境

33. 提高出入境便利程度。依托在济 25 国签证中心，继续加大签证国别的申请力度，打造区域性签证中心。积极争取国家移民管理局支持，尽快在济南国际机场口岸实施外籍人员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 3 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 2 年工作许可延期。（牵头单位：市外侨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对外商投资

企业申报设立、变更事项提交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实施容缺审批，积极推行外资项目网上登记备案制度。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投资建设代办服务对象，确保外资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各环节实现“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建立和完善市、区（开发区）外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联系服务机制，推广实施“重点企业首问联络员”制度，加大企业反映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5.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对纳入我市十大千亿级产业招商指导目录且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外商在工业用地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在商务办公用地上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6. 加强国际人才引进。加大对国际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人才新政 30 条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打造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

地，在重点国家、重点城市、重要侨团侨领驻地，多点设立海外华侨驿站、人才工作站、创新驿站。支持在济知名企业开展留学生和外籍人才创业实习与培训，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外侨办、市科协）

37. 设立国际法律服务机构。承接京沪国际法律服务机构转移，规划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为在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促进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与济南优秀律师事务所合作，扩大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律所开展国际商事调解，更好地维护涉外企业利益。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尊重当事人根据各国政治、法律、文化、宗教等因素作出的自愿选择，支持中外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七、提升城市国际化品质

38. 加快国际学校建设。加大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及办学支持力度。探索引进海外知名高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高等教育机构。设立济南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吸引更多国外优秀学生来济留学。出台聘请外教资助政策，支持中小学及高校聘请更多外教来济开展教学研究。鼓励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校长教师培训、教育教学交流、教育国际论坛等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9. 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探索研究境外医技、医护人员来济执业的相关措施，通过医生集团执业平台，吸引更多国际背景的医生集团和优秀医生。将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合作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

围。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护理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加强外籍人士生活服务。规范建设城市导向系统外文标识，更新济南官方英、韩、日等多种语言版本地图，引进和培育个性化餐饮和休闲娱乐项目，创设突出国别风物人情的类海外社区生活场景，探索创新外籍人士参与和融入社区发展治理的长效机制。推出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济南绿卡（JinaniCard）”制度，在出入境管理、工作许可、定居落户、子女入学、社保接续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化、便捷化、国际化”人才服务。鼓励我市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医疗保险接轨，对开通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直付服务并办理实际业务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外侨办，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考核

在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及时研究和解决对外开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各项政策承诺和兑现已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

本措施规定列入各级政府督查考核和市“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问责考评范围，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督促检查方案，科学设定外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

分析评估，认真做好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对工作推进有力、完成目标任务较好的地区、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本措施规定中各项奖励和扶持资金，已经确定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地区财政分担比例的按原分担比例执行，未确定分担比例的按现行体制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担。对同一

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和我市已出台的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按税法有关规定由企业和个人承担。

本措施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措施规定为准。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8〕46号

（2018年12月24日）

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

度、更实的举措、更严的执法，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济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变，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目标相适应。

主要指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5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比例达到62%；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省控重点河流消除劣五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3.3%、22.9%、11.9%、13.5%以上；土壤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效，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5%以上，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比2015年下降1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5%。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源头控制。狠抓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环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切实做到重点任务与生态环保一起谋划、一体落实，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机遇，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污染的绿色发展之路。

2.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突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兼顾环境污染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问题，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坚持民生优先、和谐共生。深刻

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积极回应广大群众的生态环保诉求，解决生态民生痛点。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五大体系，让广大群众尽享优质生态之美，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 坚持广泛参与、合力推进。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和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建设机制，打造一支能战斗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淘汰排放高、污染重的燃煤机组，清理整顿违法违规燃煤机组。（市发改委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除专门明确落实部门的外，均需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2018年年底整治到位。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2018年年底，完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2020年年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加快实施钢铁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燃气锅炉、燃气工业炉窑等实施低氮改造或尾气脱硝治理。（市环保局牵头）

（二）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0年年底，全市煤

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692 万吨以内。（市发改委牵头）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加快推进清洁取暖。2020 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完成省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大力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提高煤炭集中利用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负责）做好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市发改委牵头）与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接，做好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供应需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编制全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规划，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除偏远山区，基本实现全市天然气“镇镇通”。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负责）加快推进“外电入济”，增强接纳市外来电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到 2020 年接受外电能力力争达到 400 万千瓦左右，市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50%。（市发改委、济南供电公司负责）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加强源头防控，按照省工作部署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配合做好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境监管工作。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建立规范完善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维护（I/M）制度。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全方位监控体系，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强化柴油货车监管，2019 年起，每年监督抽测及遥感监测柴油货车不低于总保有量的 90%。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禁行等疏堵结合措施，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 3.4 万辆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落实达不到国四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禁行措施，采用现场查纠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方式加大违法违规车辆查处力度。按照省工作部署，将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区域划定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8 年年底前完成。（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20 年年底，中心城区在保留必要燃油公交车进行应急保障的基础上，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凡财政资金购置及租赁的公交车、公务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一律采购新能源汽车，2020 年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负责）

强化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的生产、销售环节监管，2020 年，车用油品、车用燃气、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加强油气污染防治，2018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全覆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负责）

加快电力、钢铁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铁路专线建设，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快管道输送能力建设，推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主要采用管道运输。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到2020年，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四）深化面源污染整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完善并执行工程开工前联合审验制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全市规模以上或合同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建筑、市政道路、水利等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单位，在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实施受限或惩戒措施。开展建设工程帮包责任人业务培训，切实落实帮包职责。对所有建设工程实行红橙黄绿动态挂牌管理，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市城管局牵头）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开展裸露土地绿化行动。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加强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监督执法。（市城管局牵头）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区

域联防联控联治，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牵头）实施钢铁、建材、铸造、炭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每年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货车运输企业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到2020年，市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以上。（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负责）

三、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2019年年底前，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深化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确保水质安全。（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氮、磷、硫酸盐排放控制。（市环保局牵头）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全面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处置能力。（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全面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城市建成区内 31 条黑臭水体按照国家和省时序进度要求逐一销号，实现“长制久清”目标。到 2020 年，建成区（含县城）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逐步消除建制镇建成区黑臭水体，多渠道、多方式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2019 年年底前，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迁出。（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河道底泥污染安全治理，深入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

（三）打好小清河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工程建设，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彻底解决污水直排小清河问题。2018 年年底前，完成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各新增 10 万吨/日扩建，华山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大涧沟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任务；腊山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完成主体工程。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城区雨污混流管线，雨污混接点实施改造，2018 年年底前完成南大槐树沟、全福河雨污混流改造，加快推进山化裕兴、前后引河等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实行河长责任制，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管护到位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小清河两岸绿化、美化、亮化，休闲服务设施齐全，卫生环境整洁，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形成旅游、休闲、游憩绿色廊道。（市城乡水务局牵头）2019 年年底前，基本解决小清河流域污染问题，小清河干流辛丰庄断面达到五类水体标准。（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

（四）打好农村农业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 300 户以上自然村的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市城乡建设委牵头）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0 年，55% 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 80% 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建立起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资金筹集管护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机制和清洁供暖机制。（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大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减少 6%。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到 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 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市农业局牵头）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土十条”，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有效管控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2018 年年底配合省级部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年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负责）2020 年年底，以耕地为重点，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完成耕地土壤环境分类清单编制工作；适时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对不同类别的农用地分别采取不同管理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完善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各类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加快推进垃圾无害化和分类处理。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到 2020 年年底，全市新增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620 吨/日，配增渗滤液处理能力 800 余吨/日。加快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并按期投入运行，积极处置生活垃圾填埋

场的积存渗滤液并达标排放，2020 年年底彻底解决积存渗滤液处置问题。（市城管局牵头）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区县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分别负责，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按职责配合）

（三）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包括实验室危险废物），到 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优化处置能力配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和 1 万吨以上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提高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协调推进济南环境科技产业园新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工作，基本实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市、区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负责）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2018 年年底，形成覆盖城乡、满足需求、持续稳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到 2020 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市环保局

牵头，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配合）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2020 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2018 年年底前，县级及以上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多规融合，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城市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机制。（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

（二）深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原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积极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试点项目。（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负责）强化河湖泉湿地等水系保护管理，实行小清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水源置换，严格控采地下水，确保泉水持续喷涌。（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开展“绿满齐鲁·美丽济南”国土绿化行动，加大还林还草力度，加快山体绿化提升，建设山体公园，推进郊野公园试点建设，持续实施造林绿化；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开展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负责）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成一批现代高效农田水利样板，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园建设，积极推行水

肥一体化。（市农业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治理，推动耕地、森林、河流、湖泊修养生息。（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

（三）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到 2020 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工作，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管控。（市环保局、市林业与城乡绿化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矿业权设置前，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坚决杜绝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矿业权。（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区四至范围，逐步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提升资金保障水平，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水平。（市林业与城乡绿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引导倒逼新旧动能转换

（一）实行项目建设和严控污染物排放综合决策。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指传统产业或污染严重的小项目）、上高压低”，优化整合钢铁、电解铝、地炼、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产能布局，新项目投产时，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关停。（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负责）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控。2019 年年底前，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编制“三线一单”。（市环保局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地方立法、

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 2020 年年底完成调整。（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耗损程度，分别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综合性管控措施，逐步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市发改委牵头）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产业园区集中整治。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2018 年年底，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负责）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各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正在实施但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在 2018 年年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同步修订规划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用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推动重点行业改造提升。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严于省标的排放限值，按程序批准发布后实施。（市环保局牵头）加强财税、金融、价格、土地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负

责）全面推进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四）提高环评质量和审批服务水平。积极指导重大工程项目可研、规划编制启动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环评质量考核，对环评质量差、无故拖延编制时间，影响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的环评机构，按程序移出市政府中介机构服务超市，情况严重的按程序报请上级环保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提高环评审批审查服务水平，已经审查规划环评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适当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经认定后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实行“零跑腿”网上备案。将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纳入绿色通道，做到“只跑一次”，尽最大可能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市环保局牵头）

七、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

（一）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减少煤炭消耗，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控制在 1692 万吨以内，“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78 万吨标煤以内。（市发改委牵头）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大力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到 2020 年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达到 4%。（市发改委牵头）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7.64 亿立方米。（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二）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着力调整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2018 年再搬迁关停 10 家工业企业；着力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市环保局牵头）持续实施季节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负责）

增加新动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46%，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等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进市。（市环保局、济南海关负责）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快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到 2020 年，力争全市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建成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重点项目，力争成功打造 1 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县（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6%。（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牵头）大力优化空间布局，激发新动能重点区域优先示范。（市发改委、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公众生活绿色健康。推进绿色建筑行动，通过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深入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衣食住行全面绿色化，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和使用；提倡绿色居住，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和交通工具公共租赁体系建设。（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质监局负责）

八、全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一）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完善委员会成员责任机制、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落实“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责任。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县政府，要于 2018 年年底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市有关部门、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要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踪审计。实行区县、街镇生态环境质量排名，强化通报、约谈、限批等措施。（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负责）

对区县党委、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职责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负责，市公安局等参与）

（二）发挥政府环境保护主导作用。加大治理力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逐步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积极做好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稳步过渡工作，探索建立垂管后的地方环境管理机制，发挥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更大效能。（市环保局、市编办负责）

加大监管力度，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环保局牵头）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数据应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控平台，开

展全市生态环境状态评估。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耗损程度，分别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综合性管控措施，逐步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加大资金支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资金投入方面，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国有资本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利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市清洁取暖的试点城市资金，完善居民取暖用气用电定价机制和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市财政局牵头）税收、价格方面，完善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物价局负责）

加大法律约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按程序制定、修订资源环境类地方性法规规章，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市环保局牵头）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市环保局、市司法局负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市法制办牵头）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环保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能力建设。（市编办、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市检察院牵头）

（三）夯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

责任。强化环境监管。通过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披露、严惩重罚、“蓝绿名单”正向激励等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将环境违法信息作为政府、金融机构等对企业执行财税、信贷、产业政策的重要参考。（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市环保局牵头）

构建市场体系。绿色信贷方面，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各类绿色发展基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办负责）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市环保局、市金融办负责）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资金投入方面，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绩效挂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

加大科技支撑。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强化与大气污染防治总理基金济南跟踪研究工作组学习交流，推进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研究。针对气、水、土壤等问题，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完善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应用和集成分析，加密空气质量微站建设，集成废水、废气、空气质量等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

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大力促进环境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负责）

（四）构建社会公众环境共治机制。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法制办负责）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负责）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市环保局、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强化公众参与监督。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重点排污单位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后督查机制；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市环保局牵头）2020 年年底，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意见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条逐项进行细化分解，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通知**
济办发〔2018〕41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区县以上
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济南高新
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
区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
区等功能区（以下统称各类功能区）管
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镇（街道）党政
领导干部，各

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
机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领导干部（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
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
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按照
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
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
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
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
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
故，促使各级党

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职责

第五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和指示精神，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六条 各级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县党委主要负责人、各类功能区和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调研1次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容错纠错机制，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

子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明确各类功能区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明确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配置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四）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六）把安全生产作为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督促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列为重点工作推进。

（七）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全市各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第七条 各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调研1次安全生产工作；各类功能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各类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

（三）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构建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车辆和装备等。

（五）把安全生产作为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对重大安全风险未及时进行管控、治理、消除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七）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工）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群团组织及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

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十条 各级政府班子其他领导干部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上级、本级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

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

（六）加强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抢险救援，督促相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七）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第三章 部门领导干部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党（工）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细化具体工作制度、标准和措施，层层分解安全生产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按照安全监管责任清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支持、督促分管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部门及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支持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问题；每季度至

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其他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提供人员配备、财政资金、科技支撑、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社会监督等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考核考察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督查督办制度，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在审计中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相关改革任务推进、财政安全生产预防以及应急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有关安全生产项目的资金保障以及项目落地等情况开展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把本地安全生产情况纳入本级党委和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通报内容，每季度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1次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被巡查地区

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每年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综治、精神文明考核的权重分值，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二十条 在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和其他考核中，重点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五章 表扬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荐或上报给有权限的上级党委和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委和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荐或上报给有权限的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对本地、分管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负有领导责任的；

（六）对打非治违不力，本地和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连续发生违法违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七）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区县、部门，按照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约谈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二十九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

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有关单位发现有本细则规定问责情形的，应当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责任清单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终身问责制，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已调离或者提拔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送有权实施责任追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已退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三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政府安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问责的沟通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和组织处理的，分别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进行通报的，由

党委办公室（厅）、政府办公室（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根据影响程度，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县党委和政府，各类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应当根据本细

则制定具体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安监局、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 日

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协调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一批行业领先领军企业，促进我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端高质高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中国软件 1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

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2. 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全国、全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分三年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 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 第二年给予 20 万元, 第三年给予 1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3. 积极引进培育行业领先领军企业。突出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 引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对新引进企业和本地新注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资金自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次年起三年内兑现到位。对引进企业和本地企业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 “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 市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工

商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集聚发展

4. 支持集聚区建设。支持各区县建设产业集聚区, 制定市级产业集聚区认定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园区),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园区), 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园区), 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5. 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按照“产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的思路, 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智慧健康等产业集群, 对经认定的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 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以完善和提升产业链为目标, 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 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 提升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鼓励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 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 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的 5—10%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7.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鼓励“民参军”, 对新获得军工资质“四证”的民口企业, 按每证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 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 500 万元。鼓励“军转民”, 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 推动军工科技资源进入民用领域, 对每项军用技术形成产业化

的，给予军工单位 50 万元奖励。一个军工单位多项技术形成产业化的，可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三、支持创新发展

8. 支持顶尖人才集聚和领军人才培养。全面落实我市人才引进培养升级政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计划，对新引进或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 1 亿元的综合资助。实施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以“高精尖缺”为导向，着力培养本土重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并给予最高 30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9. 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对十大产业领域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济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依据投资强度和建设成效，一事一议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10. 大力培育平台型企业和平台经济。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行业大数据、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工业设计、智能制造服务、检验检测、军民融合技术转化、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经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的平台分别给予实际投资额 30%、20%、10% 的财政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

委、市商务局）

11. 支持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以短板装备、核心装备、系统软件、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长寿命建材等为重点，推动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全市每年确定重点创新突破领域，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将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12. 支持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筛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改造成效好、质量效益优的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长期跟踪服务督导，在项目用地、用能、财政金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入库重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参照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最高 300 万元。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3. 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大力推进“机器换人”、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建筑，打造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 2018 年后开工、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支持制造模式创新。聚焦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智能电力装备、环保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仓储装备等领域，推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一体化，柔性制造、

互联工厂、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全生产过程能源优化管理、网络协同制造和远程运维服务、增材制造等制造模式创新，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5. 支持工业软件和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支持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合作，发展工业研发设计、三维 CAD、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工业软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面向工业领域业务应用的工业 APP。对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含工业 APP），按照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软件产品或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采购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单位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16.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院校研究机构及行业组织等各类机构优势互补加强合作，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特定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3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3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7.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验证，开展工业

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测试验证服务，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工业网络、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创新发展。对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 5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8. 支持工业企业内网改造。支持工业企业以工业以太网、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互联网通讯协议第六版（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型技术、设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每个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9. 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经国家、省、市评定，对应用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3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支持试点示范

20. 支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重点培育智慧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应用工程，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2. 鼓励研发和使用首台（套）高端装备。对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分别给予研发单位和使用单位各 10%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加大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推广支持力度，对每个公告车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优化发展环境

23. 加大财政资金和金融支持。设立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计算、大数据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政府各类融资平台作用，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符合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股权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多元化融资便利。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4.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试点。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各级认定的孵化器，其在孵企业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力度。推动网络升级，全面提升网络传输和交换能力，增强工业园区互联网接入服务能力。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对建成开通并持

续运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每家电信运营企业每年每个园区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资金，连续补贴三年，每个企业累计奖补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6. 积极引进打造高端品牌展会（论坛）。按照《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18〕9 号）规定，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组织承办、无财政支持的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专业性展会，其租赁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50—200 万元。深化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外埠参展。对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企业自主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用，按最高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八、统筹组织实施

27.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实施。成立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落实具体实施细则，具体负责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政策落实等工作。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推进政策落地。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 年度已获得市级财政相应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企业自主申报，不重复支持。各项奖励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019 年 1 月 3 日印发）

JNCR - 2019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 控制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9〕2 号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8〕38 号）精神，确定划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低排放控制区范围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闭合圈）及长清区建成区范围内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区域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开槽机、桩工机械、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

电机组等。

（二）高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

1.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2. 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限值的；
3. 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的。

三、实施步骤

（一）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禁止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环保局适时发布超规定限值排放、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时限。

四、有关要求

（一）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规定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城管、国土资源、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林业和城乡绿化、人防、城市更新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二）凡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需向相应管理部门如实上报所属机械基本信息。城乡建设、城管、国土资源、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林业和城乡绿化、人防、城市更新等部门要做好信息汇总上报，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清单、台账。

（三）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市政、环卫、园林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优先采用新能源机械。

（四）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经环

保部门鉴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五）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三秋”、“三夏”农忙作业时间段内的农业机械不受本政策影响。

本通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 号）和《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济政字〔2017〕8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快建立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入探索建设用地改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进建设用工制度改革，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扩大砂石料生产规模，稳定市场供应，降低企业建材成本；减轻企业

税费和融资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推进措施

（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 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认真落实《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济政字〔2017〕80 号）要求，创新供地方式，实行弹性出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灵活多样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取得成本；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实施改造开发，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对因增建厂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细分地下空间用途和层数，降低地下停车场（停车库）用地价格，大幅下调地下二层、地下三层用地价格，地下三层以下不再计算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

3. 降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新兴产业用地价格。严格执行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建立独立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体系，细化新兴产业用地分类，根据不同用途下调评估修正系数，降低用地价格。（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4. 出台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针对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来的具有显著创新特征，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生产试验等为主的产业，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从产业布局、产业准入、土地供应、分割转让、配套建设、供后监管等方面细化完善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新型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 继续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鼓励企业用工多元化，引导和支持一级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保有一定数量的自有技术工人队伍，成立自有劳务队伍，与长期合作、市场信誉好的劳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企业建立以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和专业作业企业工人为主体的，劳务派遣为补充的多元化用工制度。（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积极推动建筑劳务人员向产业工人转变。加大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力度，支

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网上培训、建立教育基地等方式，扩大自有工人培训规模，对培训技术工人成效突出的企业，市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一批木工、钢筋工、架子工、装配式建筑施工等劳务班组成立以专业作业为主的专业公司，作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3. 利用“互联网+”建立新型建筑用工服务平台。建立市建筑业劳务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将建筑工人供给、建设项目中标企业所需劳务用工的需求、施工现场技术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等信息展现在同一平台上。与劳务资源输出地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向务工人员推送信息平台 APP，使农民工及时掌握用工信息。（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加强文明工地、建筑工人居住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与工地分开的集中居住基地，改善建筑工人生产、居住环境。逐步将外来建筑劳务人员尤其是将专业技术能手、企业技术骨干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逐步解决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后顾之忧，提高建筑劳务人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稳定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5. 进一步规范建筑劳务市场。依据市场行情，及时发布人工定额信息，督促相关方调整人工单价。从源头抓起，规范建筑劳务市场，引导企业合理制定建设工期。因环保要求等不可抗因素延误工期的

要及时调整，停工期间现场所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建设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经济补偿。（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三）降低企业建材成本。

1. 提升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产能。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工作支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着力打造3—4处绿色发展、生态环保、集约高效的大中型矿山企业，优先保障我市对山石资源的需求，稳定我市砂石料价格。鼓励有实力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参与矿山出让招拍挂和投资建厂，鼓励在有条件的场地建设砂石料、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产业一体化的建材生产基地，减少建材运输成本。支持现有砂石料、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加大环保等资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加大河沙替代品—机制砂的开发、生产力度，着力解决河沙禁采带来的河沙供应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

2. 实施环保“蓝绿名单”制度。合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类实施差别化环保管控措施。扩大纳入“蓝绿名单”企业范围，对符合绿色环保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纳入绿色环保清单，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可优先生产，不再实施应急减排；对符合蓝色环保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纳入蓝色环保企业清单，在采暖期可正常生产，不再实施错峰生产；对涉及水泥、混凝土、砂石料厂等建材企业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以及涉及民生、治堵、应急抢险、生产工序不可间断的工程，在确保落实环保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可按照“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要求

实施。（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局）

3. 统筹产业发展，稳定建材供应。综合采用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手段，引导水泥、混凝土等建材生产企业合理调整供应价格，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增加产量，稳定市场供应。统筹协调工程机械、金属管件以及供能（电、气、水、暖）设备等产业发展，提高本地建材设备生产配套率。加大建材市场执法检查力度，畅通建材物流运输通道，规范建材市场经营活动，加强建材生产企业管理。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部分企业借供应紧缺之机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4. 鼓励企业减排增效，加大资源再利用。大力推进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建筑垃圾现场再生加工形成建筑材料，降低建材成本。对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就地留存使用的建筑渣土相应核减方量，对核减的方量不收取处置费。结合山体修复、山体绿化建设，尽快就近合理选址建设2—3处建筑弃土消纳场，减少运距，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适当放宽、合理安排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提高土石方作业施工效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依法平等开放投资领域。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

人，支持建设项目吸纳各方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除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外，企业投资立项全部实行告知性备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参建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工程建设资金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研究设立市股权质押增信引导基金和债务融资风险缓释引导基金，运用市场机制为“新三板”和符合增信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质押或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

3. 帮助企业做好建设项目信贷融资规划，用好信贷优惠政策。搭建建设项目融资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常态化银企交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用好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对重点项目、民生领域的信贷优惠支持政策。借助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争取长期低成本资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住房租赁等建设项目可积极向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申请使用成本较低的 PSL（抵押补充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五）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持续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进行整理，全面推行收费清单“一张网”公示制度，助力企业“轻装快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

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帮助企业减轻税负。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加大工程施工技术、施工工艺研发力度，减低人工、材料成本，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给予税前加计扣除。引导企业合理利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对于甲供工程、清包工工程等执行 3% 的征收率。对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项目，引导施工企业在采购货物和劳务时，同等条件下尽量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主要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申报抵扣税款。加大对施工企业的缓税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延长失业保险费率由 1.5% 降至 1.0% 的政策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其中单位费率由 1% 降至 0.7%，个人费率由 0.5% 降至 0.3%。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在 2017 年 7 月由 0.2% 下调至 0.15% 的基础上，继续下调至 0.08%。自 2019 年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用于企业职工在职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支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积极转变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明确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制定措施推行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保函三种形式的缴纳方

式，切实减少工程建设领域资金占用问题，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办）

（六）差异化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

1. 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负面清单。实体经济项目原则上不强制要求装配式建筑比例指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项目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以及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不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2. 差异化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建设项目中有建筑单体超出国家、省现行有关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规定范围，不宜采用装配式技术的，不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别墅、独栋办公楼等低层建筑项目，有特殊工艺要求和使用功能要求的项目，可向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的形式确定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3. 采用建设项目整体装配式指标计算比例方式。装配式建筑比例指标基于项目总建筑面积计算。（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一次办成”要求。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全链条”下放，优化再造审批流程，不断探索商事登记便利化、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网络证照等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便利企业项目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

门）

2. 积极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实行容缺受理方式，提前介入开展审批服务工作，切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各部门各行业间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工业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其审批时间分别不超过15个工作日和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有关部门）

3. 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实行“建成即使用”管理办法。全市范围内各类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业建筑物、构筑物及必要的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工程质量监督及消防部门抽验合格后即可先行投产使用，后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行“承诺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即可，切实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降低建设成本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市城乡建设委为本实施意见总牵头单位，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实施细则，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降低建设成本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行为。加大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力度，始终保持对严厉打击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防范和遏

制肢解发包工程和指定采购、指定分包、签订“阴阳”合同以及拖延竣工结算、重复审价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全力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切实营造统一开放、诚实守信、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三）强化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推进信用信息资源跨部门开放共享，建立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环保、质量、安全等工作，规范执法监管，避免“一刀切”现象，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留足整改空间，避免动辄让企业停工停产。

（四）抓好支持政策落地。市有关部门要梳理现行涉企支持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并有针对性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政策落实的主体责任，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等文件精神，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 1 个月内，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实行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五）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广泛宣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形式，对本实施意见进行宣讲解读，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要强化典型推介和舆论引领，及时宣传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JNCR - 2019 - 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办法和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办法》和《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 日

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停车设施，是指对社会开放、满足公众机动车辆停放需求、独立建设的停车设施（含住宅小区停车设施，下同）。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范围内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停车设施按建设形式可分为停车场、停车库和机械式停车库三种类型。停车场，指停放机动车的露天场所；停车库，指停放机动车的建筑物；机械式停车库，指采用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停放机动车的车库。

第四条 公共停车设施选址需符合我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制订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建设。未列入计划的，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各市级平台可结合本辖区、熟化土地范围内停车设施供需实际，提出建设项目及选址意见，及时报送规划部门，统一纳入建设计划。

第五条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市静态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规划、制定计划、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区政府作为辖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审批的组织实施。区政府可建立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国土资

源、规划、环保、城管、城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管理、质监（市场监管）、公安交警、消防、城乡水务、林业和城乡绿化、人防、政务服务等部门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审批、周边关系协调、质量安全监督、综合验收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通过区联席会议集中审批，容缺受理，一次办成。主要程序为：

（一）项目受理。建设单位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选址、土地权属、建设规模、泊位数量、初步设计方案、环保节能措施、容缺受理承诺书等；由政府投资的项目，需提交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新供地的项目，还应完成土地征收及地上物拆迁。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其停车设施建设方案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二）项目审批。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联席会相关部门，并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提报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可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济政办发〔2018〕21 号）有关规定，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图审、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说明理由并告知补正要求。

（三）验收备案。项目建设完成后，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施竣工验收。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对涉及的综合验收事项，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验收备案。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相关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负责并行办理项目所需立项、用地、规划、图审、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所需时间除外）。涉及新供地项目，按照我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供应程序及时限加快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等机构要及时跟进服务，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第八条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机械式停车库项目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等许可手续；建设停车库项目的，可不实施用地审查，不调整原审批规划；建设

停车场项目的，经区联席会议审批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后，即可开工建设。

第九条 公共停车设施验收备案后 20 日内，建设单位应到所在辖区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将项目纳入全市停车平台统一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应优先满足自身需求）。公共停车设施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挪作他用，凡改变用途的，由辖区政府督促整改，恢复停车功能；逾期不整改的，由辖区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作为建设主体，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也可引入企业投资建设。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可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组织建设，也可代表业主引入企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投资企业可作为建设主体；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的，可由当地居委会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缓解我市停车供需矛盾，鼓励多渠道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停车设施，是指对社会开放、满足公众机动车辆停放需求、独立建设的停车设施（含住宅小区停车设施，下同），主要包括地下停车设施、地上立体停车设施、地面停车设施，不包括建设项目应配建的停车设施。

第三条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范围内投资

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适用本规定。其它区县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规划建设。

（一）鼓励利用地上地下有效空间、闲散设施（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老旧小区的自有闲置空地）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设施。

（二）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可不调整原审批规划，建筑面积可不纳入建筑密度和容积率计算范围。

（三）对涉及规划退界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征得相邻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

提下，可适当减少退界距离。

第五条 土地供应。

（一）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二）国有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提供土地。

（三）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四）利用依法取得的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不再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原为土地划拨的，维持原用地性质；原为出让土地的，暂不调整土地出让金。

（五）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符合房屋产权办理条件的，可整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得分割转让，土地用途明确为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第六条 税费优惠。

（一）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

（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第七条 商业配套。

（一）新建公共停车设施泊位数达到 100 个（含）以上的（需符合规划、依法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按规定落实环评手续），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确保原有功能、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20% 的附属商业配套，用于弥补运营收入。

（二）鼓励错时共享。允许并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的内部停车设施对外开放，盘活存量停车资源，并取得相应效益。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共享利用停车泊位。条件允许时，鼓励个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将个人所有停车设施错时、短时

出租、出借，并取得相应效益。

（三）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景观要求的公共停车设施，经城管部门批准后，可设置广告位。

第八条 运营收费。

（一）新建公共停车设施正式营运后，能满足周边停车需求的，逐步取消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停车泊位，并同步完善停车诱导设施。

（二）社会资本依法全额投资建设的独立公共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三）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统一确定。

第九条 资金奖补。

（一）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市区两级设立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规模在 30 个（含）以上泊位并纳入我市停车平台统一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总额（不含土地使用成本）的 25%。享受奖补资金的停车泊位，只提供公共服务，不得擅自出售或变相出售，并确保正常维护和使用。

（二）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按 50% 分担。

（三）奖补标准。

1. 地下停车设施。专用地下停车库每泊位补助 2 万元。

2. 地上立体停车设施。多层停车库每泊位补助 1.5 万元；升降横移、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补助 0.6 万元；垂直升降（塔式）、巷道堆垛、平面移动式、垂直循环、水平循环、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补助 1.2 万元。

3. 地面停车设施。不依附任何建设项目的地面停车场且使用 2 年以上的，每

泊位补助 500 元。对利用地上建筑屋顶设置露天停车场且使用 2 年以上的，每泊位补助 2000 元。

第十条 奖补办理。

（一）申领奖补资金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项目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签署审核意见。

（二）经初审符合要求的，由各区负责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奖补申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复核后，签署复核意见，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主管部门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至区财政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将区级奖补资金和市级奖补资金一并拨付给申请单位。

（三）地下停车设施、地上立体停车设施分 2 次进行奖补，第一次在项目验收备案后拨付 40%，第二次在项目运营 3 个月后拨付 60%；地面停车设施运营 2 年后拨付。

第十一条 申领奖补资金者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骗取行为、擅自出售停车泊位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所享受的一切支持政策，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将该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诚信档案。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智库（专家组） 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我省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8〕3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体系各专班成员名单和智库（专家组）首批专家名单予以公

布。各专班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智库（专家组）作用，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注：本文名单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美丽村居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0 日

济南市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美丽村居建设，打造具有省会特色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根据《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鲁政办字〔2018〕1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推进开展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根据鲁中风貌区特点，布局建设京沪高速公路、京沪高铁沿线与黄河沿岸风貌带，着力抓实乡村振兴 100 个样板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培育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

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示范片区，彰显“鲁派民居”新范式，统筹推进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乡村发展，为加快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彰显特色。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推行多规合一，统筹衔接城乡土地利用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高标准制定美丽村居建设规划。科学把握乡村的多样性、差异性特征，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时代特色，做到精准施策、分类推进，既统一标准又彰显特色，防止“千村一面，万居一貌”。

2. 因地制宜，尊重民意。根据不同区县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等，探索符合本区县特点、形式多样的美丽村居模

式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尊重群众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动员村民投入美丽村居建设，保障村民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3.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坚持把推进乡村振兴样板村、示范村创建和达标村提升作为工作重点，统筹推进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先行，以点带面，连片打造，有序安排建设时序，扎实推进工程实施，合理确定建设目标与时序，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保护传承，和谐开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注重保护田园风光、民俗文化、历史古迹、自然景观，继承发扬民间传统建造技艺，“慎砍树、不填塘、少拆房”，防止照抄照搬、贪大求洋、大拆大建等破坏乡村自然风貌的倾向。

5. 质量至上，形成合力。选好规划、施工、监理三支队伍，严把村居规划、建设质量关，确保建筑坚固耐用、美丽宜居。以美丽村居建设为平台，科学统筹乡村振兴建设各方力量，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用力、共同打造的格局。

（三）工作目标。根据省总体安排和我市乡村振兴规划要求，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105 个美丽乡村样板村中，优中选优，筛选 20 个左右试点村庄，作为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稳步实施农村房屋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示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多样化的经验模式；鲁中济南特色风貌区初步形成，黄河沿岸、青兰—京沪高速公路沿线、京沪高铁—京台高速公路沿线 3 条济南特色风貌带初步形成。

到 2025 年，全市村庄空间布局更加

合理、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村居特色更加鲜明、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形成多片立足乡土社会、体现现代文明、泉城宜居宜业宜游的省会“鲁派民居”建筑群落，推动全市美丽村居建设。

二、提高村居规划设计水平

（一）编制乡村风貌规划。落实省乡村风貌规划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市域乡村风貌规划编制。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及空间分布特征，提炼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 cultural 特色，概括不同地区建筑、文化和环境等方面的风貌控制要素，合理划分风貌分区，提出指导管控要求，在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建筑设计中予以落实，形成分级指导、分区控制、上下衔接的风貌管控体系。2019 年上半年，完成市域乡村风貌规划编制。

（二）推进村庄规划全覆盖。立足村庄实际发展水平，结合村庄特色、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以及发展方向，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主，落实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推进村庄规划全覆盖，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优先开展、高标准编制乡村振兴样板村、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村和特色保护型村庄规划。强化村庄设计指引，全面开展村居建筑设计，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和建筑特色。到 2020 年全市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

（三）严格村庄规划管理。强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贯彻国家、省关于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的意见，研究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细则。落实村居项目“带图审批”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或选用农村住宅推

荐设计图集。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要纳入村规民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辖区内村庄，通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推动村庄设计和建筑设计图集实施推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健全村居建筑审批联合会审制度，提高审批效率。

三、提升村居建设和管理水平

（一）分类指导村庄建设。根据村庄建设形态、居住规模、服务功能等因素，分类指导、梯次建设。突出中心村建设，优先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小学、幼儿园、卫生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产业、环境优势，提高人口聚集能力。选择具有特色产业、特色文化传承、特色生态资源的村庄，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挖掘和培育乡村特色；加速推进改造提升型村庄提质换档，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居；对搬迁撤并型村庄，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底线，实施一般性村庄整治。稳妥推进村庄撤并，推动农民向新型农村社区或中心村聚集。

（二）提升村居建设质量。根据村庄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深入挖掘、整合、提升特色要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建设品质，打造精品工程。推进绿色节能村居建设，鼓励农村公共建筑、各示范村农房建设项目率先执行节能标准及绿色建筑导则，推广太阳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建筑技术，注重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与村居一体化设计，积极采用轻质、高强度和保温节能的绿色建材。结合村民生活模式、农房建筑形式、农村地区资源等条件，使用不同的节能改造方案对既有房屋实施保温改造，重点抓好建筑物外墙、屋面、门窗等围护结构部分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新建村居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提高抗

震减灾能力。传承创新建筑传统工艺，尽量采用乡土材料、乡土技术，实现传统自然材料与现代建造工艺相结合，营造浓郁的乡土气息。开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农房体系应用试点，在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村组织开展农村装配式建筑试点。

（三）切实加强建设监管。村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要与镇（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签订工程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村居建设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具备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农民建房“四到场”制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定期组织开展村居建设巡查，发现问题要监督整改到位。村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要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现场验收，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大幅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基础上，深化长效机制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农村改厕，美丽村居要率先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2020年全部镇（街道）300户以上的自然村要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分类实施污水治理，根据农村区位条件、人口聚集程度、污水污染危害性质等，采取差异化污水防治工艺，建成的美丽村居要实现污水全处理。实施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美丽村居要实

现村内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推进村庄绿化，以栽植乡土乔木为主，做好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和庭院绿化。实施村庄亮化，推广使用 LED 节能灯及太阳能路灯。实施村居环境美化，开展“美丽庭院”创建，鼓励利用砖瓦、竹木、卵石等乡土材料和旧磨盘、老门窗、废瓦罐等乡土物件，建设街头小品、文化墙和庭院微景观。

四、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一）确定试点。以泉水文化、儒家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底蕴深厚、自然特色鲜明和公路铁路、沿河滨水等交通水系沿线村庄为重点，结合美丽乡村试点，分批申报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以省级试点村为核心，连片建设美丽村居示范片区，集中打造风貌带，形成靓丽的美丽村居风景线。省级试点村实行各区县自愿申报，按程序报省美丽村居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审定后公布。

（二）有序推进。在 2018 年全市申报 4 个村庄（台）作为省级美丽村居建设先行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机制、技术标准和扶持政策，2019—2020 年，分别选择 7 个、12 个左右村庄（台）开展省级试点。各区县要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按时申报试点村居，放大试点示范效应。2020—2025 年，推广试点经验，打造“鲁派民居”建筑群落。

（三）创新模式。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市场参与的原则，采用“综合营建”模式联动推进。各级要注重统筹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出彩人家创建”等工作，切实形成推进乡村振兴合力。要加强引导和服务，在政策支持、规划编制、设施配套、要素保障、产业培育、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大力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

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在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优势，通过整村改建、片区提升等方式，积极参与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区县财政也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支持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和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重点支持美丽村居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依法依规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众筹、“互联网+”等模式，吸引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投资美丽村居建设。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探索产业基金、股权众筹等投融资路径。各区县要拓宽村级集体增收渠道，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为美丽村居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并严禁新增政府债务。

（二）强化建设用地保障。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美丽村居建设用地，单列下达农民建房计划，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总计划的 5%，优先保障美丽村居建设、村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大力拓展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节余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美丽村居建设、村庄公益事业建设和二三产业用地需求。鼓励农村空闲土地盘活利用，结合空心村治理和拆除违法建筑，整理利用废弃宅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自办或通过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兴办符合美丽新居建设发展需要的企业，不断增加村民土地收益，实现农村产业兴旺与美丽村居建设互促互进。

（三）加强人才技术支撑。组织建筑师下乡，坚持集体组织和个人自愿相结合

原则，动员一批有乡村情怀、专业技术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规划师、建筑师和设计师下乡，切实强化美丽村居建设设计引导。开展村村都有建筑师活动，结合乡村规划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改厨及乡土特色示范村、传统村落保护等项目，着力培养一批农村建筑工匠和建筑技术技能人才。组织设计专家对农村建筑从业人员开展规范化作业方面的免费培训。对传统泥水匠、瓦匠、粉刷匠等工匠实施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培训，培养新型建筑工匠、装配式建筑安装工人，发挥好乡村能工巧匠的作用。

（四）突出产业支撑保障。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科技助农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为全市美丽村居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支撑。充分挖掘和培育乡村特色，以十大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为中心，利用其独特资源优势 and 特色产业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为美丽村居建设注入持续发展动力。保护与挖掘自然生态经济价值同步推进，以绿色为资源，以绿色为品牌，以绿色为增收动力，加快推进民宿、农家乐、度假村、生态观光农业和旅游综合开发。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在试点村庄打造一批生态良好、技术成熟、按标准组织生产的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使美丽村居成为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的示范窗口。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美丽村居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推进措

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美丽村居建设任务。市政府成立济南市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和工作专班，构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工作专班、推进办公室“三个一”推进机制。工作专项组负责工作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整体推动，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各区县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强化工作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抓好考核督查。要加强对美丽村居建设工作的督查考核，以区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市、区县两级建立督导机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对村居建设负面案例进行剖析纠偏。要建立激励机制，市推进办公室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与市级支持政策和奖补资金挂钩。

（三）广泛宣传引导。深入宣传美丽村居建设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美丽村居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积极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时发现、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全面展示新时代济南乡村新面貌、新气象。

附件：济南市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